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鞍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天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08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頌茶